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

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梁国鲁、唐荣发、宋洪元、张建林、郑莉佳

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长：梁国鲁

组员：唐荣发、宋洪元、张建林、郑莉佳、潘宇、周建华、王海洋

二、推荐方式和依据：

参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执行。

三、推荐标准：

1、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2、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3、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3）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

综合积分=成绩积分× 80%+（奖励积分/42）×100×20%。

（1）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成绩积分=Σ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

（2）奖励积分的认定和计算方法：

①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6 分：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以第一作者在 A1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②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 1 项，计奖励积分 4 分；

省级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一等奖 1 项，计奖励积分 4 分；

全国优秀标兵，计奖励积分 4 分；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计奖励积分 1—4 分，具体积分由各专业参考学校文件，根据该论文学术水平确定；

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1 项（1—4 分）；

③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计奖励积分 3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主持人（多人参与的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大小，由指导老师提供建议，再由各专业确定）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总计奖励积分不超过 3 分。

④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省级优秀标兵，计奖励积分 2 分；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发表与本（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计奖励积分 0.5—1 分，具体积分由专业参考学校文件，根据该论文学术水平确定。

⑤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全国性一级学会定期举办的竞赛获奖者，计奖励积分 1—4 分；

风景园林类高校联合举办的竞赛获奖者，计奖励积分 1—3 分；

西大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获奖者，计奖励积分 0.5—3 分；

本科生国创项目发表论文，所计奖励积分参照文件中的论文级别进行，总分由指导老师提供建议，各专业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其它奖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了与本专业无关的论文或超过了截止时间的，同等条件下酌情考虑。

⑥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者，计奖励积分 1 分；

获得体育类、艺术类国家级比赛前 6 名 1 项，计奖励积分 0.5—2 学分。

⑦ 同一类奖励只记最高级别奖励积分(如发表多篇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不同类别成果奖励积分可以累加。

⑧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成果以实际已经取得成果为准,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由专业依据其实际水平而认定,同等条件下酌情考虑;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学生需报所做工作量大小的排名表。参与学生超过3人的,认定前3名,分配比例依次为5/3/2;参与学生为两名的,即认定两名,分配比例为6/4(体育比赛除外);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原件,无原件者一律不予认可。

四、推荐工作程序:

- 1、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完成学生成绩积分排名工作。
-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于9月12日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学院于9月13日按照实施办法确定各专业学生的综合积分排序。
- 4、学院于9月14日下午17:00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不少于3日。
- 5、其它事项参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执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园艺园林学院

2017年9月12日